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EQ6CFKP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2号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通达创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达创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通达创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创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达创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通达创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通达创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斌



蔡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碧玉



黄碧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 号文《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13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03,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631,478.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21.12 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25,348,390.85 元，其中包括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 200,103,675.0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570,618.35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245,010,363.3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21.12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25,348,390.85
减：其他支出	491.38
加：募集资金利息	1,910,979.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570,618.35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245,010,363.3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会同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210100100464622、129210100100464867），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208,013,400.00	20,139,076.4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66,995,100.00	34,935,565.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	104,822,100.00	69,386.0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264,000,000.00	285,703.5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867		130,523.62	活期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245,010,363.32	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合计		643,830,600.00	300,570,618.35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



的余额为 245,010,363.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4,212,526.25	2023-4-11 满 7 日后可赎回
2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151,804.47	2023-4-11 满 7 日后可赎回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646,032.60	2023-4-25 满 7 日后可赎回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30,000,000.00	2023-4-18 至 2024-4-17
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90,000,000.00	2023-4-13 至 2024-4-12
	合计			245,010,363.3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2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348,39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013,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013,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348,39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注)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013,400.00	58,386,815.00	58,386,815.00	58,386,815.00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149,462,378.85	149,462,378.85	56.6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1,949.2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95,100.00	66,995,100.00	32,499,197.00	32,499,197.00	48.51%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008,500.00	474,381,915.00	325,348,390.85	325,348,390.85	-	-	20,251,949.21	-	-
合计	-	624,008,500.00	474,381,915.00	325,348,390.85	325,348,390.85	-	-	20,251,949.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当前国内外消费品市场实际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结合市场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p> <p>2、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1）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全资孙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新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p>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资。截至 2023 年底，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2）截至 2023 年底，“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p> <p>①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 28,584.66 万元调整为 28,601.29 万元；②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前为新增室内家居用品产能 4,000 万套、家用电动工具产能 90 万套，调整后为新增注塑家居用品产能 5,200 万套、五金家居用品产能 1,000 万件；③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④调整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由 46,354.35 万元调整为 46,550.00 万元；⑤调整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税前），由 6,707.84 万元调整为 6,724.98 万元。</p> <p>2、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 3 月，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3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 20,484.2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24,501.04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24,501.04 万元。</p> <p>2、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提供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创智石狮作为实施主体的“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p> <p>3、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 15,006.07 万元，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本年度的净利润，下同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64,000,000.00	149,462,378.85	149,462,378.85	56.6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1,949.21	不适用	否
已终止（注）	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58,386,815.00	58,386,8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4,000,000.00	207,849,193.85	207,849,193.85	-	-	20,251,949.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是 2020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等。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结合市场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该项目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公司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①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需求建设的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在 2023 年底基本建设完成，并已投产出货。②“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后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终止“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 15,006.07 万元，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网上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净资产鉴证报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代理记账、整理账簿、税务申报、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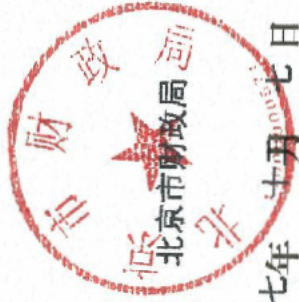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蔡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7910124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斌 350100011457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碧玉
Full name	黄碧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3-18
Date of birth	1993-03-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9303185523
Identity card No.	350500199303185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碧玉 110101480654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